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吳陳月珠

被告 蔡秀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6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